

客家委員會 108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客語歌唱、口說藝術或戲劇的表演方式，保存並傳達客家文化豐富之內涵。
- (二) 闡揚客家文化，推動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師、親、生對客家文化之認同。
- (三) 提供觀摩機會，讓參賽者得以發揮所長並促進交流，發揚客家語言及文化之美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、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(北區初賽)、南投縣政府(中區初賽)、高雄市政府(南區初賽)、宜蘭縣政府(東區初賽)、臺中市政府(總決賽)。

(二) 承辦單位：

1、初賽：

- (1) 北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- (2) 中區：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
- (3) 南區：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
- (4) 東區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(三) 承辦單位聯絡窗口：

1、初賽：

- (1) 北區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姜智凱老師

電話：02-2521-9196#818

E-MAIL：chihkaichiang@hotmail.com

- (2) 中區：南投縣魚池鄉五城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葉宏德主任

電話：049-289-6455#13

E-MAIL：badman9019@gmail.com

(3) 南區：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蕭見文主任

電話：07-3813210#5041

E-MAIL：t124@mail.jjps.kh.edu.tw

(4) 東區：宜蘭縣宜蘭市育才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李培鈴主任

電話：03-925-3794#102

E-MAIL：applelee@ilc.edu.tw

2、總決賽：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

聯絡人：古貞文主任

電話：04-2587-6642#710

E-MAIL：cocoeku@gmail.com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 初賽：各校各類各組至多以1隊參加為限。

(二) 總決賽：「108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初賽各分區之各類組，成績特優之隊伍，代表各分區參加全國總決賽。

(三) 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(差)1至3天課務派代。

四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競賽階段：分4區初賽及總決賽

1、初賽：

(1) 北區：基隆市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金門縣及連江縣。

(2) 中區：新竹市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雲林縣。

(3) 南區：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澎湖縣及屏

東縣。

(4) 東區：宜蘭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。

2、總決賽：所有特優隊伍，均代表各分區參加總決賽。

(二) 類別：分 3 類

1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，每隊 15 人以內，不含指揮、伴奏，伴奏至多以 3 人為限）：表演內容包括客家歌唱、童謠、詩詞（歌）吟唱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2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（每隊 5 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朗讀、說故事、講笑話、打嘴鼓、單（雙）口相聲、棚頭及揣令子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3、客語戲劇類（採團體組隊方式報名，每隊 15 人以內）：表演內容包括話劇、舞臺劇、音樂劇、偶戲等，節目單獨或串聯設計均可。

(三) 組別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口說藝術及戲劇類區分 5 組

1、幼兒園組。

2、國小低年級組。

3、國小中年級組。

4、國小高年級組。

5、國中組。

(四) 比賽日期及地點：

1、初賽：

(1) 北區 108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

(2) 中區 108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(3) 南區 108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高雄市三民區莊敬國民小學、

高雄市三民區鼎金國民小學、
高雄市立鼎金國民中學、
高雄市私立立志高級中學

(4) 東區 108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六)

地點：宜蘭縣立凱旋國民中學。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訂於 108 年 11 月 16 日(星期六)舉行，
總決賽含頒獎合併辦理，每類每組入選前 4 名，地點：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五) 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(報名網站：
<http://school.hakka.gov.tw>)，報名期限如下：

- 1、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 108 年 **9 月 30 日(星期一)**。
- 2、總決賽：各分區初賽特優隊伍，於比賽結果公布後，一週內由系統自動轉至總決賽賽程，初賽特優隊伍原則應參加總決賽，如無法參加者，須提出聲明。
- 3、為簡化行政程序，各區初賽仍採線上統一報名方式，相關操作流程，請參酌報名系統操作教學(報名網站/報名作業/報名系統操作教學專區)，請各承辦學校熟悉系統操作及報名程序。

(六) 評審方式：

- 1、評審委員遴聘作業：由本會核定後，提供建議名單交承辦學校進行邀聘，待名單確認後再送本會，俾憑發送聘任函，惟北、中區之評審須顧及四縣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與詔安腔，南區及東區須顧及四縣與海陸腔。
- 2、評審委員遴聘原則：
 - (1) 熟稔客語並具所任評審類組之專業能力，或在社會上具有聲望、地位之人士。
 - (2) 能秉持公平、公正之精神。

(3) 迴避評審委員教過的學校。

3、請各承辦學校於賽前召開領隊裁判會議，說明比賽相關規定，並於賽後名次公布前，再次徵詢該類組評審委員確認比賽成績，以昭公允。

4、評分項目及配分：

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

內容 10%、客語發音 40%、歌唱技巧 40%、儀態 10%。

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

內容 30%、客語發音 30%、說唱技巧 30%、儀態 10%。

(3) 客語戲劇類：

內容 30%、客語發音 30%、表演技巧 30%、儀態 10%。

5、表演時限：

(1) 裝卸道具時間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；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 1 分鐘為限，共計 2 分鐘。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
(2) 表演時間：

甲、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，6 分 30 秒為上限。

乙、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 4 分鐘為原則，5 分鐘為上限。

丙、客語戲劇類：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。

6、各組比賽結束後，立即公布成績及得獎隊伍名次，並請評審委員當場講評，比賽成績揭曉後，由承辦學校直接將獎狀套印學校名稱當場頒發（※相關評語請於賽後利用各校之帳號、密碼逕至資訊系統網站閱覽）。

7、初賽各類組評比獎項名額：初賽評比分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，為鼓勵學童參加比賽，達到推廣的目的，各分區初賽之承辦學校得依實際報名參賽各類組隊數，評審出特優、優等及甲等隊伍如下：

- (1)6 隊以內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、餘為甲等。
 - (2)7 至 15 隊取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、餘為甲等。
 - (3)16 隊至 24 隊取特優 3-4 名、優等 4-5 名、餘為甲等。
 - (4)25 隊至 30 隊取特優 4-5 名、優等 5-6 名、餘為甲等。
 - (5)31 隊以上每增加 6 隊，特優增加 1 名、優等增加 2 名。
- 8、上開各類組若只報名 1 隊者，其原始平均成績未達 88.0 分者，不列入特優。

9、總決賽各類組獎項及名額：

- (1) 第 1 名：1 名。
- (2) 第 2 名：2 名。
- (3) 第 3 名：3 名。
- (4) 第 4 名：4 名。
- (5) 第 5 名：其餘參賽隊伍。

10、評分計算方式：

- (1) 採序位法，評審委員就各評分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彙整合計各評審之序位（總序位）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名次第一，其他以此類推。
- (2) 如有 2 隊(含)以上總序位合計值相同者，於名次公布前送請原評審委員討論、確定。

五、獎勵：

- (一) 為鼓勵學生參加，初賽本會致贈參賽獎 1 份，以學生為原則。
- (二) 參加初賽及總決賽隊伍之領隊、管理、伴奏、指導老師（含客語教學支援人員），除頒發獎狀外，並函請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，原則依比賽成績得從優分別獎勵（初賽：特優嘉獎 2 次、優等嘉獎 1 次；總決賽：第 1 名記功 1 次、第 2、3 名嘉獎 2 次、第 4、5 名嘉獎 1 次）。
- (三) 初賽結果經評審為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之隊伍，總決賽結果經

評審為第 1 名至第 5 名之隊伍，由本會頒發獎狀給每校(含領隊、指導老師)及每一位學生(含伴奏)，以資鼓勵。

(四) 總決賽結果經評審為各組前 3 名之學校，本會致贈各校獎座 1 座，以資鼓勵。

(五) 總決賽獎勵金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 別	組 別	第 1 名 (1 名)	第 2 名 (2 名)	第 3 名 (3 名)	第 4 名 (4 名)	第 5 名 (其餘)
	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	獎勵金
客語歌唱表演類	各類組	12,000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客語口說藝術類	各類組	10,000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客語戲劇類	各類組	12,000	8,000	6,000	4,000	2,000

(六) 執行本活動初賽或總決賽之教育局(處)長、科長、承辦人、承辦學校校長及主要承辦人員記功 1 次及相關辛勞工作人員依實際工作狀況給予嘉獎 1-2 次，由本會函請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給予敘獎。

(七) 另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教育局(處)長、業務科(課、股)長、業務承辦人，併請依權責給予敘獎。

六、相關費用津貼：

(一) 初賽：

1、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(含膳雜費、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、器材搬運及交通等費用，各校自行運用)。

(1)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1 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新臺幣(以下同) 2,000 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 8,000 元，客語戲劇類 1 萬 2,500 元。

- (2)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2 組以上之行政費用：每增加 1 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 500 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 1,500 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 1,500 元。
- (3) 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結束後，檢送至各區初賽承辦學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2、交通津貼：

- (1) 各區競賽辦理地點如超過 2 個以上者，應考量交通配套措施(如定點接駁車服務、停車場安排等)，並視實際需求，於臺鐵車站或高鐵車站安排接駁車服務。
- (2) 考量東區學校幅員遼闊，交通不便，本會酌予核撥參加東區初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(含租車)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每校單日以 1 萬 6,000 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東區(宜蘭縣)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- (3) 若有其他特殊偏遠地區及離島情形者，得經本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
3、住宿：遠道參加東區初賽者，由本會提供 108 年 10 月 18 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住宿者 10 月 19 日之早餐。

(二) 總決賽：

- 1、行政費用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各參賽學校行政費用(含茶水費、保險、服裝道具租用及器材搬運等費用)。
- (1)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1 組之行政費用：客語口說藝術類 1,000 元，客語歌唱表演類 4,000 元，客語戲劇類 6,000 元。
- (2) 每校參加各類比賽 2 組以上之行政費：每增加 1 組，客語口說藝術類增加 250 元、客語歌唱表演類增加 750 元、客語戲劇類增加 750 元。

(3) 由報名參賽之學校開立收據，於比賽結束後，檢送至總決賽承辦學校，據以支領款項。

2、交通津貼：為鼓勵各校參與，本會酌予核撥參加總決賽之學校鐵、公路大眾運輸（含租車）交通津貼，依參加人數多寡及距離遠近彈性調整，10 人以下應儘量搭乘大眾運輸為原則，臺中市以外學校每校單日以 1 萬 6,000 元為核撥上限；臺中市學校每校單日以 1 萬元為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總決賽（臺中市）承辦學校覈實核銷。

3、住宿：遠道參加總決賽者由本會提供住宿、晚餐（晚餐以每員 80 元為核撥上限，須檢具收據及原始支出黏貼憑證送承辦學校覈實核銷）及住宿者第 2 日之早餐。

(1) 108 年 11 月 15 日、16 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 11 月 16 日、17 日之早餐：宜蘭縣、花蓮縣、臺東縣及離島。

(2) 108 年 11 月 15 日晚上住宿、晚餐及 11 月 16 日之早餐：基隆市、屏東縣。

(3) 其他若有特殊情形者，得經本會核定後比照辦理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者之表演內容及形式，應鼓勵自行創作，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行為，若經檢舉屬實，將撤銷所有獎項，而所應用之音樂，應取得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及重製之授權。

(二) 比賽扣分原則（詳附件 1）：

1、以合唱團方式表演之指揮、伴奏(至多 3 人)得由教師協助外，其餘表演項目以學生自行演出為原則。

2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
3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
- 4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，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 - 5、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棄權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 - 6、每隊參賽隊員上臺時，由主持人報告號次、節目名稱，參賽隊員不得穿著學校制服，或表明就讀學校、姓名，亦不得於謝詞、道具及腳本出現校名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予計分。
 - 7、原則同意可以採跨組報名方式，同時以較高年級組為報名參加之組別，跨組人數不得超過報名該組總人數之三分之一，惟學校總人數在 50 人以下及參加雙人口說藝術表演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比賽所需服裝、道具或樂器等相關器材，請自行準備，如有鋼琴伴奏、CD 播放等需要，應於線上報名時勾選相關欄位。另，麥克風則由承辦學校自行視收音設備決定是否提供無線、攜帶式或立式麥克風。
 - （四）若參賽隊伍，因路程因素，對於參賽順序提出調整之需求，請承辦學校予以協調賽程。
 - （五）報名表線上送出於各區召開領隊會議後，不得再提修正。參加比賽人員應準時報到，並於當日活動開始前 10 分鐘就座，評審唸到號次後，參賽者應即登臺，呼號 3 次未到，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參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（六）承辦學校應於活動 5 日前，將賽程表公布於網站。大會在賽前須於網站上公布賽事場地尺寸，提供參賽者參考。另，為考量現場收音效果，比賽用之音響、麥克風、耳掛式麥克風等皆由大會提供予參賽隊伍使用，惟有需求之學校應事前告知（參賽學校不得自行配置）。

- (七) 參賽團隊應服從評判，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，須由指導老師以書面向承辦學校提出（不得收取保證金）；抗議事項，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需於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八) 參賽隊伍表演時，如因承辦單位準備之器材故障，且足以影響評審委員評分判斷時，授權承辦單位適時安排該隊伍重新表演。
- (九) 凡參賽教師及學生均須攜帶證明文件（如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校開立統一證明文件）以備查驗，若經其他參賽團隊質疑其比賽資格，並經查驗證件不符規定，且於 1 小時內無法補繳驗正（為求時效，可以傳真相關證明文件，或請參賽學校領隊現場簽具切結），則該教師及學生取消參賽資格，如已上臺演唱或演奏，由評審會商後酌減該團隊總分。
- (十)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本會攝錄影、複製、製作成各種文宣事務用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送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及其他非營利之用，相關個人、團體或機關單位皆不得異議，各參賽學校並應於報名參賽時檢附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（格式如附件 2）。

附件 1

客家委員會 108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

比賽扣分原則

- 1、本競賽採序位法，總序位越低者，名次越高，故扣分即為總序位加分計算。
- 2、裝卸道具時間：客語歌唱表演類、客語戲劇類各以 2 分鐘為限，共計 4 分鐘；客語口說藝術類，以 1 分鐘為限，共計 2 分鐘。不列入每隊表演時間。
- 3、表演時間：在規定時間內正負 5 秒不加(減)分，每超過(低於或高於)30 秒總序位加 0.5 (詳如扣分表)。
 - (1) 客語歌唱表演類：以 4 分 30 秒為原則，6 分 30 秒為上限。
 - (2) 客語口說藝術類：以 4 分鐘為原則，5 分鐘為上限。
 - (3) 客語戲劇類：以 6 分鐘為原則，8 分鐘為上限。

時間扣分一覽表

客語歌唱表演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原則
1	0 : 00 — 0 : 29	總序位加 4.5
2	0 : 30 — 0 : 59	總序位加 4
3	1 : 00 — 1 : 29	總序位加 3.5
4	1 : 30 — 1 : 59	總序位加 3
5	2 : 00 — 2 : 29	總序位加 2.5
6	2 : 30 — 2 : 59	總序位加 2
7	3 : 00 — 3 : 29	總序位加 1.5
8	3 : 30 — 3 : 59	總序位加 1
9	4 : 00 — 4 : 24	總序位加 0.5
10	4 : 25 — 6 : 35	總序位不加(減)分
11	6 : 36 — 7 : 00	總序位加 0.5
12	7 : 01 — 7 : 30	總序位加 1
13	7 : 31 — 8 : 00	總序位加 1.5

客語口說藝術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原則
1	0 : 00 — 0 : 29	總序位加 4
2	0 : 30 — 0 : 59	總序位加 3.5
3	1 : 00 — 1 : 29	總序位加 3
4	1 : 30 — 1 : 59	總序位加 2.5
5	2 : 00 — 2 : 29	總序位加 2
6	2 : 30 — 2 : 59	總序位加 1.5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原則
7	3 : 00 — 3 : 29	總序位加 1
8	3 : 30 — 3 : 54	總序位加 0.5
9	3 : 55 — 5 : 05	總序位不加(減)分
10	5 : 06 — 5 : 30	總序位加 0.5
11	5 : 31 — 6 : 00	總序位加 1
12	6 : 01 — 6 : 30	總序位加 1.5

客語戲劇類

項次	表演時間	扣分原則
1	0 : 00 — 0 : 29	總序位加 6
2	0 : 30 — 0 : 59	總序位加 5.5
3	1 : 00 — 1 : 29	總序位加 5
4	1 : 30 — 1 : 59	總序位加 4.5
5	2 : 00 — 2 : 29	總序位加 4
6	2 : 30 — 2 : 59	總序位加 3.5
7	3 : 00 — 3 : 29	總序位加 3
8	3 : 30 — 3 : 59	總序位加 2.5
9	4 : 00 — 4 : 29	總序位加 2
10	4 : 30 — 4 : 59	總序位加 1.5
11	5 : 00 — 5 : 29	總序位加 1
12	5 : 30 — 5 : 54	總序位加 0.5
13	5 : 55 — 8 : 05	總序位不加(減)分
14	8 : 06 — 8 : 30	總序位加 0.5
15	8 : 31 — 9 : 00	總序位加 1
16	9 : 01 — 9 : 30	總序位加 1.5

- 4、客語歌唱表演類以伴唱帶伴奏者，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方式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5、客語戲劇類之配樂，亦不得有歌詞配唱情形，僅能以背景音樂表現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6、比賽時出現不符合參賽資格（非參賽學生）之表演者或站在舞臺者（以人輔助道具或站在表演後臺），每增加 1 人總序位加 1。惟客語歌唱表演類之幼兒園組，同意 1 位指導老師站在臺下前方輔助學生動作表演部分。其他組別不得有輔助動作，違者總序位加 5。
- 7、各類比賽之參賽者，均以現場發聲表演，不得以預為錄音的方式替代或輔助現場表演之形式，否則視同表演，不列入比賽成績。

附件 2

客家委員會「108 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

表演內容授權同意書

茲同意本校本次參賽表演內容，授權客家委員會複製或製作成各種文宣品（畫冊、光碟、網路、軟體…）發行，或於電視頻道公開播放、網路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重製，以及其他非營利之用。

立同意書學校：

代表人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